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15-075 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下属 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耀莱影城”）为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视文化”）的控股公司，耀莱影视文化拟与华谊兄弟、摩天轮文化共同签订《关于影片〈我叫李雪莲〉在全球发行之电影发行协议》（以下简称“发行协议”）。

本合同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发行电影的基本情况

电影《我叫李雪莲》（暂定名）改编自刘震云作品《我不是潘金莲》，由冯小刚执导，该片的其他主创人员由投资人共同确定。

影片技术要求：该片的原声为汉语普通话；该片的技术质量为适合全球发行的一流质量；该片的对白字幕为简体中文及英文。

该片由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立项并已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拍摄许可证，于 2015 年 11 月份开机拍摄，预计 2016 年底上映。（最终上映时间以电影公映时间为准）。

### 二、拟签订的合同当事人介绍

#### 1、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綦建虹

注册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429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耀莱影视文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忠军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1

注册资本：138,855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止），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有限期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摄制电影（单片）。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出口业务。

公司与华谊兄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歌

注册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0718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公司与摩天轮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拟签订的发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谊兄弟、摩天轮文化、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

耀莱影视”，为江苏耀莱影城的下属公司）为该影片影片出品方，耀莱影视文化为该影片的独家发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首轮院线公映取得的票房（以下简称“票房”）收入总额如果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耀莱影视文化按该影片票房收入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支付电影投资方 2 亿元票房净收益；票房 5 亿至 8 亿部分，票房净收益由发行方耀莱影视文化独享；票房超出 8 亿元部分，发行方耀莱影视文化获得票房净收益的 50%。

2、该片宣传发行费用由发行方承担。

3、海外发行权收益、网络版权收入、电视及其他版权等收入全部归属发行方所有。

#### **四、拟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影城管理、电影投资等优质资源为基础，提高电影发行能力和规模，完善在电影市场产业链上的布局。

2、该片票房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的签订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业绩带来影响。

#### **五、拟签订合同的审议程序**

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和发行协议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